

防范非法证券期货

——“515”投资者保护主题教育活动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

01

什么是非法集资？

“

非法集资就是——

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，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，以项目投资、投资入股、委托理财等各种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非法集资的四个典型特征：

01

非法性

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，包括没有批准权限部门的批准，有审批权限部门超越权限的批准，都是非法的。

02

承诺回报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收益都是预期的不确定的，而非法集资为了吸引资金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投资人还本付息。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，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。

03

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

这里"不特定的对象"是指社会公众，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。

04

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

为掩饰其非法目的，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(受害人)签订合同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。

02

非法集资的危害

“

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，属违法行为，参与者不仅损失惨重、甚至血本无归，而且还可能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受到法律制裁。



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，属违法行为，参与者不仅损失惨重、甚至血本无归，而且还可能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受到法律制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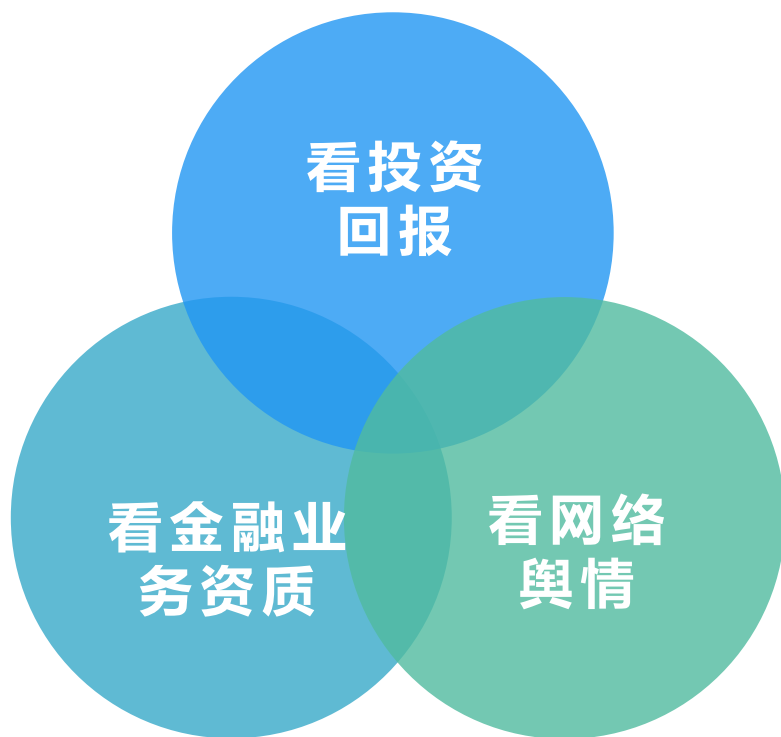
非法集资的十种常见表现形式：

- 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，以返本销售、售后包租、约定回购、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以代种植(养殖)、租种植(养殖)、联合种植(养殖)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不具有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，以商品回购、寄存代售、商家联盟、“快速积分法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不具有发行股票、债券的真实内容，以虚假转让股权、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，以假借境外基金、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，以假冒保险公司、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；
- 利用民间“会”、“社”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。

03

三招识别非法集资

非法集资的十种常见表现形式：

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预期回报率越高风险越大，“固定回报、无风险投资”就是最大的风险。

通过政府网站查询或向属地金融监管局咨询相关企业是否具备发行、销售股票、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金融业务的资质。无资质就是非法，就是大风险。

通过媒体和互联网资源，搜索查询相关企业是否有非法集资舆情及违法犯罪记录。

04

“五不” 防范非法集资

①

高息“诱饵”不动心

②

老板“实力”不崇拜

③

“官方”背景不迷信

④

“合法”吸储不大意

⑤

熟人“热心”不轻信